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三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二零二二年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9至20頁。除另有所指外，本章節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43,90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為約42,1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1A段的規定，董事會謹此就二零二三年年報分別提供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有關二零二二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明細的進一步資料，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二二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26.90	12.60	39.50
一般營運資金	<u>1.00</u>	<u>1.60</u>	<u>2.60</u>
總計	<u>27.90</u>	<u>14.20</u>	<u>42.1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中的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及劉健成博士。

* 僅供識別